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一期项目”入选2016年国家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低息贷款。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该笔专项建设基金需通过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拨付给公司,金额为1.07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年利率1.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间接持有本公司60.09%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云鹏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星期四)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事项详见2016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7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注:本议案中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100%股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3 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4月5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644;投票简称:佛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部。

2、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李莹

联系部门: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传真号码:0931-836894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邮编:730046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现场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　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兰州新区项目”)入选2016年国家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低息贷款,详见2016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根据相关要求,该笔专项建设基金须通过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国投”)以借款形式拨付给公司,金额为1.07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年利率1.2%。

兰国投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间接持有本公司60.09%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云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点: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泉

注册资本:20亿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市场主体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1525

税务登记证号码:620102778869700

主要股东: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国有股权和资产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拆迁拆除、工程建设、项目代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破产关门企业人员托管及市政府和市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经营事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兰国投总资产12,744,169,519.85元,净资产3,010,960,387.59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9,187,253.00元,利润总额52,156,162.3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10,960,387.59元。

关联关系:兰国投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间接持有本公司60.09%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制人。

三、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兰国投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拨付上述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1、借款金额:人民币1.07亿元;

2、借款用途:借款为专项建设基金,只能用于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或改变用途;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0年;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

5、还款计划:项目建设期无需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建设期满一次性偿还建设期利息,在剩余期限内平均偿还借款本金并按实际占用资金余额支付利息。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获得上述专项建设基金将为兰州新区项目建设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兰国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向兰国投借款人民币1.07亿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更好的保障公司兰州新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兴发集团的委托,担任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兴发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由各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持续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兴发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4年6月25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30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兴发集团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股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长江保荐”)担任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兴发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2015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泰盛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7月4日领取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兴发集团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泰盛公司51%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兴发集团已持有泰盛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二)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4年7月,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兴发集团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95,344,295股的登记手续。

2014年8月29日,兴发集团办理完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兴发集团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均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浙江金帆达承诺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拥有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瑕疵的承诺

交易对方就泰盛公司合法合规、拥有其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瑕疵,出具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的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真实所有,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承诺人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泰盛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经取得资产的产权手续不完善而致使泰盛公司受到损失,由承诺人按照泰盛公司损失金额的51%向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赔偿。

泰盛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造成泰盛公司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承诺人应按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7月4日,泰盛公司51%股权已过户至兴发集团名下。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金帆达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交易对方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对兴发集团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不利用股东地位对兴发集团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出具承诺: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浙江金帆达不向兴发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

3、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且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兴发集团总股本的5%时,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

5、本承诺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兴发集团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兴发集团2015年度历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浙江金帆达不存在向兴发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并未就草甘膦相关事项进行过讨论,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时,浙江金帆达回避了表决。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金帆达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为了减少并规范与泰盛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附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促使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满12个月后)股份数=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4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24个月后)股份数=(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的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36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16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承诺,金帆达将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股数解禁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金帆达及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就由此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兴发集团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了浙江金帆达补偿公司的752,388股股份,浙江金帆达于2015年7月15日严格按锁定股份承诺进行了第一次解禁,除此之外,浙江金帆达持有的兴发集团股份未转让,浙江金帆达未出现违反上述股票锁定承诺的情况。

5、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

为保持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及技术水平,交易对方、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关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企业中,只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具有与生产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相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其余企业均无此类技术。

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以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许可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已涵盖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并足以满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按当前生产工艺路线进行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生产需要。

三、在股权交割日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经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合法性被起诉且给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就该等损失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盛公司全年经营情况良好,生产、销售方面未因技术使用方面导致任何障碍和纠纷,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上述关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承诺的情况。

(二)兴发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兴发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特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其将促使关联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兴发集团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情况、上市公司年报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未出现违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特做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拟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磷化工产业链,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泰盛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95号),经审计的泰盛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440.14万元,较浙江金帆达所承诺的泰盛公司2015年预测净利润27,608.25万元相比,实现率为45.06%。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5]第1043号),中勤万信认为,泰盛公司主产品草甘膦原药受全球市场行情影响,下半年与同期相比大幅下滑,未达到预期水平;甘氨酸、液氯等原材料全年实际采购均价高于预期,从而导致未完成业绩承诺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泰盛公司51%股权后,2015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水平,实现率为45.06%。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浙江金帆达需补偿17,744,660股兴发集团股份。浙江金帆达应严格按《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兴发集团应于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确定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矿石开采及销售,磷酸盐、磷肥、草甘膦等磷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拥有磷矿石、水电等原材料和资源优势,产品涉及26 个系列110 多个品种的产品,是全国精细磷产品门类最全、品种最多的企业,中国最大的精细磷酸盐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和绿色化的经营发展模式,依托资源能源优势向下游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业扩张,着力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在资源、成本、技术、规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努力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大力开发有机磷、硅下游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主导产品档次,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是国内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整合磷矿石、水电等资源和建设黄磷、下游磷化工产品产能整合产业链条,形成了具有资源、成本、规模等多方面优势的“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以及驰名商标的拥有者,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产业整合、技术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在行业内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沿产业链向上游的磷矿石开采、水力发电以及下游的化工生产和贸易纵深发展,发挥产业链不同环节业务的协同及抗风险能力,在开拓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业务环节不断扩张,目前已逐渐形成具有“兴发特色”的矿电磷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形成生产成本优势。上下游的产业链结构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磷矿石、黄磷、有机硅单体等产品通过自身下游产品的延伸部分消化,既保证了下游产品质量的稳定,降低了整体的生产成本,同时也化解了磷矿石市场价格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二)201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本期收入123.9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13.92亿元增加10亿元,增幅8.78%。主要原因:公司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以及矿电磷一体化的产业链,加上宜昌、宜都园区通过几年建设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明显,发展后劲显著增强,这为公司在严峻的行业背景下,有效遏制行业下行带来的风险,赢得发展先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39,234.15	1,139,197.65
营业成本	1,050,170.96	983,367.68
营业利润	15,282.74	56,638.09
利润总额	18,372.14	58,629.71
净利润	10,236.17	53,932.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3,898.67	66,496.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37	49,431.1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37,331.02	1,966,181.96
负债合计	1,533,033.73	1,358,094.79
股东权益	604,297.29	608,087.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7,042.34	490,605.8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度,兴发集团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2015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完成交付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付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实际盈利相对于承诺盈利的实现率分别为97.58%和45.06%;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因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等因素而导致了盈利水平的下降;自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等事项。

法定代表人:　王 世 平

财务顾问主办人:施　伟　　王　芳

项目协办人:　乔　端　　黄　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17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1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